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《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的要求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制定 2019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：

1.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招生原则：
 - (1) 基本原则：以专业面试为基础，按专业录取，满额为止。
 - (2) 定于 9 月 26 日和 9 月 29 日下午 2:00 进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第一/第二批推免生招生复试面试。
2. 复试程序、方式
 - (1) 预报名：推免生可于 9 月 28 日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“推免预报名系统” <http://202.4.152.190:8088/zsgl/tmsgl/sqbh.aspx> 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。
 - (2) 报名：推免生可于 9 月 28 日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 (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)对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,推免生需同意参加复试并完成网上确认,推免生不确认申请无效。
 - (3) 复试报到：报名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在 9 月 26 日或 9 月 29 日上午 9:00-10:00 到有机楼 326 报到。按学校研究生院要求,进行复试资格审查。内容包括：查验复试考生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本科毕业成绩单、CET-6 (CET-4) 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推免资格证明等并上交复印件一份。
 - (4) 复试面试：①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,对学科的认识、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,考生知识背景等；②复试小组根据考生回答问题的质量评分,择优录取,录满为止；③复试面试分数为 100 分,复试成绩不合格者(未满 60 分),直接不予录取；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,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 - (5) 复试结果公示：复试结果会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 (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) 发送通知,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同意被录取,否则不予录取。
 - (6) 体检：拟录取的推免生均须参加 9 月 30 日体检,体检一般在我校校医院进行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,可到三级甲等以上的

医院体检。体检标准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，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，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。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录取。体检结果须于 10 月 15 日前快递至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
工作办公室收（010-64433759）。

3. 其他

- (1)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- (2) 本方案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。
- (3)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解释。